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51號

原告 施孝蒨
陳宥洧即陳廣仁

林孟萱
史國佑
被告 北極星咖啡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雅心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施孝蒨部分：請求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08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14,700元、補提勞工退休金6,417元，合計請求33,225元。

(二)原告陳宥洧即陳廣仁部分：請求薪資差額18,738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4,410元、補提勞工退休金7,443元，合計請求30,591元。

(三)原告林孟萱部分：請求薪資差額16,349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4,410元、補提勞工退休金3,315元，合計請求24,074元。

(四)原告史國佑部分：請求薪資差額18,354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4,410元、補提勞工退休金3,139元，合計請求25,903

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13,79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3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 $\times$ 2/3=813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07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－813元=40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劉 欣 怡